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更一字第18號

受 罰 人

即 證 人 簡溢賢

上列受罰人因上訴人曾千慧與被上訴人李俞萱（原名李俐嬋）即品樂國際貿易社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為證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罰人簡溢賢處罰鍰新台幣壹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證人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以裁定處新台幣（下同）3萬元以下罰鍰，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受罰人簡溢賢為本院依職權調查之證人，經本院通知其於民國113年（下同）12月6日到場作證，並於11月17日、11月21日將通知書送達受罰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19、427頁），惟受罰人屆期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影響本院113年度上更一字第18號事件訴訟程序之進行，並造成當事人應訴之煩累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又本院將另行通知受罰人到場作證，屆時受罰人如無正當理由，再不到場，本院將依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項規定，對受罰人處6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，拘提受罰人到場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

法 官 楊淑珍

法 官 李珮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02 書記官 黃月瞳